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文件

中支协函〔2025〕143号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加强受理终端管理防范非法改装受理终端入网使用的风险提示

各会员单位:

近期，协会接到多起涉及利用互联网媒体、电话等形式违规宣传和售卖银行卡受理终端、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和收款码（以下统称“受理终端”）及收单机构违规为特约商户移机、切机并变更商户名称和结算账户的举报事项，协会已依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为切实防范此类风险，强化行业自律管理，现对会员单位风险提示如下:

一、违规的基本情况

（一）违规宣传和售卖受理终端

部分收单机构通过互联网媒体、电话等形式违规宣传和售卖受理终端，宣传低费率或零费率及违法违规业务，如“央行牌照，低费率，秒到账”、“一键入网”、“一机多商户”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第十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网上买卖POS机（包括MPOS）、刷卡器等受理终端”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支付创新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281号）第三款“收单机构及其外包服务机构不得通过任何传播媒体、宣传工具或者方式发布销售银行卡受理终端、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或者收款码的广告。在推广业务时，收单机构及其外包服务机构应当围绕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真实、合理的广告宣传，准确披露收单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广告内容中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零扣率”、“低扣率”、“费率自由定义”、“商户滚动切换”、“一机多商户”、“T+0”、“D+0”、“即时到账”、“刷单”、“套现”等涉嫌不正当竞争、误导消费者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文字”之规定。

（二）违规为特约商户开展切机或移机

部分收单机构通过降低服务费率、发放商户补贴、承诺返现等方式将其他收单机构的特约商户拓展为自身的特约商户，同时为该商户做移机或切机处理，将本公司终端程序安装到其他收单机构的POS机具中，并变更清算账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70号）第三条第二款“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从受理终端产品选型、验收、现场检查等环节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受理终端的技术标准符合性。银行卡清算机构

应会同成员机构采取入网终端签名、唯一性标识等技术措施，加强受理终端入网管理，严禁不符合标准、非法改装的受理终端入网使用…”之规定。

（三）违规将收单核心业务进行外包

部分收单机构将受理终端采购、受理终端主密钥生成和管理、交易指令发送等核心业务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开展。

上述行为违反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第三十五条规定“收单机构应当自主完成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收单业务交易处理、资金结算、风险监测、受理终端主密钥生成和管理、差错和争议处理等业务活动”之规定。

二、存在的风险漏洞

违规宣传和售卖受理终端、违规移机或切机、违规将收单核心业务进行外包等行为，反映出收单机构在内控合规管理、外包服务机构和受理终端管理方面存在漏洞：

（一）内控合规管理方面。部分收单机构重商户拓展、轻风险防范，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合规教育缺失，导致业务人员的市场意识强于合规意识，采用移机、切机等不当手段拓展市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二）外包服务机构管理方面。部分收单机构对合作外包服务机构的资质审查不严，管理流于形式，明知或放任外包服务机构从事商户审核、资金结算、终端采购等核心业务。

（三）受理终端管理方面。部分收单机构未自主完成受理终端的采购和布放，个别存量受理终端尚未全部完成改造，终端和商户关联关系不能做到一一对应。

三、自律管理要求

各会员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21〕259号）、《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进一步落实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收单业务管理制度的通知》（银支付〔2025〕50号）、《收单外包服务自律管理办法》（中支协发〔2024〕108号）等监管制度和自律规范要求，切实加强对外包服务机构和受理终端管理，杜绝违规宣传和售卖受理终端、违规移机或切机等行为。

（一）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合规经营意识。各会员单位应不断强化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转变重外部营销、轻内控制度建设的发展思路，强化内部管理，遵循依法合规、安全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稳妥开展支付业务。

（二）严格规范与外包服务机构的业务合作。各会员单位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禁将终端密钥生成和管理工作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办理，每年应对外包服务机构至少开展一次安全评估，并形成报告存档备查。对核查中发现违规的外包机构，应视情况采取警告、扣缴保证金、停止业务新增、直至终止外包服务合作等管理措施。

（三）加强收单业务受理终端管理。各会员单位应严格落实

银行卡受理终端序列号与收单机构代码、特约商户编码、特约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特约商户收单结算账户、银行卡受理终端布放地理位置等5要素信息的关联对应关系，严格落实一台受理终端只能对应一个特约商户主体的要求。同时，要采取技术手段切实加强网上巡查、交易监测与分析，特别是加强对涉及本机构违规宣传和售卖受理终端的检测。对本单位的受理终端要定期采取随机抽检的方式进行安全检查，防范各类违规改装，保证结算资金安全。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2023年12月3日

抄　　送：总行支付结算司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秘书处　　2025年12月3日印发